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 目 錄 —

壹、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辦理時程	1
肆、評選方式	1
伍、獲補助團隊應注意事項	3
陸、聯絡方式	5
柒、相關資訊、資料下載及審查結果	5
捌、附錄	6
附錄一	6
附錄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三	6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附錄一）。

貳、申請資格

通過本(103)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參、辦理時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複審入圍通知：預計 104 年 1 月 31 日前。
- 三、複審時間：預計 10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間，每產業別擇 1 日辦理。
- 四、審查結果：預計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公告。

肆、評選方式

一、評選領域：

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

二、申請方式：

申請團隊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請參照本須知第 2 頁），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寄(送)達至本署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逾時或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 『教育部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

三、應備文件：

- (一)「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團隊彙整表」1 份（附錄二）。
- (二)「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一式 6 份〔每份請裝訂成冊、米黃色封面膠裝〕（附錄三）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 (三)所有審查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四、審查作業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初審(書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 10 隊進入複審。
- (三)複審(面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 15 分鐘，評審口試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四)評分項目說明：

1. 評分項目：以創新性、市場可行性、團隊執行力等為評分基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比重
1	創新性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40%
2	市場可行性	1.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2.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3.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性。	30%
3	團隊執行力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30%
合 計			100%

2. 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以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五、補助方式：

- (一) 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 25 萬元至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得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 獲補助之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 (三) 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伍、獲補助團隊應注意事項

一、經費編列原則：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同時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下列經費為編列原則：

- (一) 人事費：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業務費：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網站開發費、雜支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惟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本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款分 2 期核撥。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第 1 期款(占總補助經費 60%)。
- (三) 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 1 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結案文件及原始

憑證(倘原始憑證須申報稅務，請敘明原因並提供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憑證影本)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贖餘補助款(占總補助經費 40%)及辦理結案。

- (四)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五)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 (六) 本補助之贖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變更作業：

-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變更理由；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四、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不定期訪視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違規處理：

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六、其他事項：

- (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二)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四)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五)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之獲補助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一年(係指獲補助團隊應與學校育成單位簽訂進駐合約，及繼續接受育成輔導 1 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六) 其他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及經費補助核結等未盡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相關規定(附錄一)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聯絡方式

教育部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周小姐/麥小姐 02-2331-6086 #7214 / #7218

柒、相關資訊、資料下載及審查結果

請上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官網 <http://ustart.moe.edu.tw/>

捌、附錄

附錄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補助規定修正草案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 二、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 （一）申請時間：本補助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審入圍通知：由本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三）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 四、審查作業：
 -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
 -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十五分鐘，評審口試十五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 五、補助方式：
 - （一）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 （三）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六、獲補助團隊義務：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署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 本補助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